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怀远县投资建设电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并就拟建设项目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项目投资总额由35,000万元调整为42,428.54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下游市场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在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35,0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面积约150亩。该投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期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实际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了上述项目

建设的具体方案，并委托可研编制机构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投资总额由35,000万元调整为42,428.54万元人民币。针对该等变化，公司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怀远县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大道501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怀远县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拟对原协议作出如下变更及补充约定：

1、项目投资总额由35,000万元调整为42,428.54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由3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35,266.26万元人民币。

2、原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公司”，包含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电子通信用功能粉体材料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下游市场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协议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